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8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严格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兴舫先生、卢和忠先生、马楠女士、白厚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学斌先生、袁友军先生、崔小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学斌先生、袁友军先生、崔小乐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学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新民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新民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陈新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兴舫，中国国籍，男，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曾任职于仙桃市沔城高级中学、广州市真光中学。2015年1月至2021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工作。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因个人原因辞职休息。2022年2月再次入职卓翼科技，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兴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兴舫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卢和忠，中国国籍，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赣南炼锡厂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北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富士康科技集团人力资源副理，201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分管公司组织与战略规划及IT等工作，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卢和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卢和忠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马楠，中国国籍，女，1975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2004年9月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第一事业部销售总监、生产物料采购高级总监、采购中心总经理、总裁特助等职务，现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马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马楠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白厚善，中国国籍，男，1964年生，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白厚善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东北大学重金属火法冶炼专业，并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国家863计划新能源材料方向评审专家，国家科技进步奖材料组评审专家，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理事。荣获上证报2021年度“金质量”上市公司系列评选“企业领袖奖”。

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白厚善先生任沈阳矿冶研究所冶金室技术员；1987年9月至1990年3月，于东北大学重金属火法冶炼专业学习；1990年3月至2001年12月，历任矿冶总院冶金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专题组长、电子粉体材料厂厂长、北矿电子中心经理、矿冶总院冶金室副主任等职；2001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任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白厚善先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721,175 股公司股票。白厚善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受宁波证监局采取的监管谈话措施、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外，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影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附件二：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学斌，中国国籍，男，196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5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学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袁友军，中国国籍，男，1967年生，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8月至今，在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工作，同时担任广东省粤商研究会常务理事、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广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专家。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袁友军先生持有2,500股公司股票。袁友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崔小乐，中国国籍，男，1975年生，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至今，供职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历任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崔小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崔小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